

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文件

粤监测所函（2015）4号

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实验动物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及第四十条的要求，现制定《2015年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监督检查计划》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范围

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生产、使用实验动物及其监管管理活动。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1、对实验动物质量的监督检测。实验动物设施监督检测依据 GB14925-2010《实验动物 环境与设施》，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测依据 GB14922.1-2001《实验动物 寄生虫等级与监测》、GB14922.2-2011《实验动物 微生物等级与监测》和

GB14923-2010《实验动物 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》。质量监督检查的项目和抽检单位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2、其他监督检查内容

(1) 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、转让、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。

(2) 生产单位提供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，售卖数量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对应。

(3) 转基因动物的生产和使用情况。

三、监督检查的实施方式

不定期实地检查或抽样检测。质量监督由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负责，其它的监督检查事项由省科技厅组织、省实验动物监测所配合实施。

四、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

(1) 监督检测结果每季度公示。

(2) 对违反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广东省科技厅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，包括责令限期改正、吊销许可证等。

附件 1: 2015 年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设施质量监督抽检单位

附件 2: 2015 年广东省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抽检单位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

抄送：广东省科技厅

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2 日印